

党风廉政建设

-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 ◎ 宁夏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D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20年
总第142期

3

艾俊涛在吴忠市主持召开 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贯彻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3月1日下午,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在吴忠市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陈润儿同志2月27日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分析研判吴忠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等工作,

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强化责任担当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农历庚子年春节,注定会镌刻进历史。一场世所罕见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在中华大地全面打响。这是与病毒争夺时间与生命的不屈斗争,是检视党员干部初心使命的特殊战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挺身而出,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用热血和忠诚交出一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最新答卷。

生命重于泰山,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发挥作用。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确保防控工作有力有序、科学周密推进。各个省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紧急行动,驰援前线、保障物资、群防群控、捐款捐物,全国一盘棋、全体总动员的局面迅速形成,应对疫情挑战的各项举措正在落地。事实表明,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优势,有最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支持,有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和丰富治理经验,困难终将克服,战“疫”终会全胜。各级党委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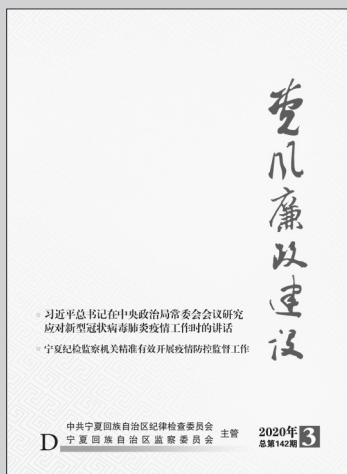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坚固基石。一段时间以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听党指挥、冲锋在前、英勇奋战。“若有战,召必回,战必胜”“我是党员,危险地方我先上”“我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接受党的考验”,“凡人金句”响彻战“疫”前线和后方,充分彰显新时代共产党员该有的样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越是紧要关头、严峻挑战,越需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矢志不渝、坚守职责使命。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立足岗位不断建新功。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汇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立足职责定位,强化纪法监督。最是危难显担当。防控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发挥职能职责作用,以忠诚履职提供坚强纪法监督保障。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紧盯责任落实,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责任感,紧要关头冲在前,关键时刻勇担当,确保中央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有力有序执行。严肃监督执纪,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消极应对的,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对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面对这场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大考,唯有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才能也必然会取得最终胜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目录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张晓明

副总编：胡 斌 雷 婕

编 辑：高参参

编印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9

邮 箱：xcbdfzjs@126.com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022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在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联防联控情况。

| 卷首语

强化责任担当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01

| 抗“疫”攻坚战

■ 时代指南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习近平 04

■ 责任担当

宁夏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12

宁夏:6个督导组赴防控一线监督检查 /周旭 15

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做实做细做深疫情防控监督

/马腾 16

宁夏交通纪检监察组战“疫”一线不缺席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8

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为疫情防控提供财经纪律保障

20



平在北京调研指导
解基层一线疫情联

党风廉政建设

驻农业农村部纪检监察组：	
抓生产保复工监督检查不放松	20
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在疫情防控中不缺位、有作为	21
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督检查	22
驻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	
监督检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23
银川市西夏区纪委监委：	
以更严更实举措做好“三返”人员疫情防控	23
西吉县纪委监委：	
杜绝监督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4
海原县纪委监委：	
做实做细疫情防控期间信访举报工作	25
■ 抗“疫”一线故事	
不畏艰险“逆行”而上	/马吉 26
18岁生日时写给爸爸的一封信	/杨佳 28
宁夏电投纪检人的战“疫”日记	/马燕 30

党纪法规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32
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	
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	/邹开红 39
漫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42
一图指南——纪检监察机关是如何处理检举控告的？	44
严格执行《规则》推动纪检监察	
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钟纪信 46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印刷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3月

印 数：4300

开 本：1/16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习近平



►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在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1月7日,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就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1月20日,我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必须高度重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1月22日,鉴于疫情迅速蔓延、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明确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正月初

一,我再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并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从年初一到现在,疫情防控是我最关注的问题,我时刻跟踪着疫情蔓延形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前方指导组也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反映总体是好的。我在会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时,谭德塞表示,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这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相信中国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控制并最终战胜疫情。

总的看,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也是有效的。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下面,我强调几点。

一、关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们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方面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现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是总体战,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防控举措时,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第二,加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其他地方的患者也大多有湖北接触史。稳住了湖北疫情,就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远程诊疗中心,通过视频连线武汉市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金银潭医院、协和医院、火神山医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慰问一线医务工作者。

稳定了全国大局。一方面,要继续全面加强防控,在全省范围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另一方面,要继续强化防止疫情向外蔓延的措施。湖北境内民航、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外出通道已经关闭,这对全国疫情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人员自行流出带来的风险也不能忽视。

湖北周边省份和人口流动大省近期疫情蔓延很快,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实施地毯式排查,采取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更

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及时查找返程人员防控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做好乘客健康监测、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北京地位特殊,现在离京人员大量返京,疫情防控压力加大。要完善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群体管控,减少行走的传染源,减少人群流动和密切接触,坚决控制疫情发展。

第三,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驰援湖北,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

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发病率高的地区,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小汤山”模式加强救治工作力度。要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

第四,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

究防控策略和措施。我在2016年就提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可以搞揭榜挂帅,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对抗击疫情所需要的疫苗、药品等研发,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在保证科学性基础上加快进度。对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等,除有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条件下,要向我国科技界开放共享,组织临床医学、流行病学、病毒学等方面的专家,研究病毒传播力、毒性等关键特性,尽快拿出切实管用的研究成果。要鼓励专家学者增强担当精神、职业责任,在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多拿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有效应对重大疫情的重要保障。当前,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来到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一线疫情联防联控情况。

第一,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避免因确诊病例增多、生活物资供应紧张等引发群众恐慌,带来次生“灾害”。要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采取措施保证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车辆顺利通行。要做好煤电油气重点供应,保障居民用能需求。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第二,维护医疗救治秩序。要落实专门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对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要果断加以处置,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严防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不能顾此失彼。同时,要注意加强一线执勤的各类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安全。

第三,扎实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要加大警力投入,强化显性用警,全面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化解,严防各类矛盾交织叠加、形成连锁反应。

第四,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要加强道路交通管控,积极协助做好出入管控地区的人员、车辆、物品检查检测工作,优先保障救护、防疫车辆和运送医护人员、药品器械、民生物资等车辆通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秩序。大城市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研究采取错峰复工、错峰返程和错时上下班、暂停尾号限行等办法,最大限度减轻公交地铁压力,防止聚集性交叉感染。

三、关于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些群众存在焦虑、恐惧心理,宣传舆论工作要加大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强化显政,坚定战胜疫情信心。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凝

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正视存在的问题,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着力稳定公众情绪。要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经济形势等重大宣传,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营造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把握主导,壮大网上正能量。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控好整体舆论,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对借机造谣滋事的,要依法打击处理。

第三,占据主动,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要主动回应国际关切,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全面做好同疫情防控相关的外交工作,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

四、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目前看,我们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都要完成。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在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一线疫情联防联控情况。

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当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会持续,主要会体现在加剧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延缓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抑制内外商务经贸活动、加大稳就业压力等方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和潜在影响,要做到心中有数,积极进行应对。

首先要坚定信心,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我多次讲,中国是个大国,韧性强,潜力大,回旋余地大。我们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

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

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特别是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要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要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及时返岗复工,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解决好相关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最大限度稳定企业用工。

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关键是要选好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抓住春节后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加强土地、资金、能耗等方面的保障,确保重大项目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要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积极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要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以这次疫情应对为契机,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加大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同时,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第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这次疫情暴露出我们在城市公共环境治理方面还存在短板死角,要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我们早就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我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了批示。有关部门要加

强法律实施,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还要抓紧出台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这次疫情暴露出重点卫生防疫物资(如防护服等)储备严重不足,在其他储备方面还可能存在类似问题,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在关键物资保障方面要注重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最后,我还要强调的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一些基层干部反映,抗疫工作中最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莫过于重复报送各类表格。有的地方市县卫健局、应急局、政府办、县委办、妇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都各自制作一份或几份表格,要求基层干部填写并迅速上报,这些表格的内容其实相差无几,但没有一个文件、一个部门帮乡镇解决急需的哪怕一个口罩、一瓶消毒水的问题。还有些干部作风飘浮、不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越是兵临城下,指挥越不能乱,调度越要统一。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要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对那些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要及时问责,问题严重的要就地免职。❶

(来源:《求是》)



抗“疫”攻坚战

在疫情防控战斗中,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以有力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监督实效保障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宁夏纪检监察机关 精准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夏纪检监察机关坚守政治机关职责,自觉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立足职能,担当作为,精准有效实施监督,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监督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自治区纪委监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先后主持召开4次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认真贯彻中央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精神和两个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的通知》,对全区纪

监察机关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投身抗击疫情一线,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提出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统一安排,艾俊涛同志责具体包抓指导吴忠市疫情防控工作和盐池县工业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多次带队深入吴忠市及所辖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检查指导工作,主持召开吴忠市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推进视频会议,有力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郑震同志驻守委机关,统筹协调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纪检监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各市县(区)纪委监委相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通过专题会议、带班值班、实地检查、请示报告等方式,切实加强领导指导,强力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从1月28日起,全区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部门负责同志、有关干部职工正常返岗,全力投入疫情防控监督工作。

二、加强政治监督,压实主体责任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科学有效地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落实落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遏制疫情蔓延扩散势头。银川市委政府制定《疫情普查工作操作流程》《对重点地区来银人员集中观察方案》,逐户逐人排查外来人员,进一步压实村(社区)责任,注重宣传疫情防控一线的优秀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事迹。石嘴山市委政府建立包抓督导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紧盯重点人员居家隔离,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人防+技防+物防+封条”举措落实情况,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任务。吴忠市委政府推广社区防疫排查管控工作“12345”方法,对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十一项”具体要求,紧盯农村红白喜事办理、环境卫生治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情况开展精准督导指导。固原市委政府采取抓组织领导、抓摸排救治、抓联防联控、抓物资保障、抓督导检查、抓宣传引导“六抓措施”,落实防控责任,做细做实“防、控、治”各项工作。中卫市委政府就加强重点人群管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切断疫情扩散途径,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等六个方面措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文件,共组建6批782名医护人员医疗队援助湖北,组建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业医生、专业护士三级梯队。自治区公安厅严格依法查处散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违法行为73人,其中行政拘留12人,教育训诫49人,批评教育12人。抽调1000余名警力投入各个公路查验点、社区一线、集中看护点摸排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的通知》,从2020年本级预算“风险准备金项目”中安排疫情防治资金1亿元,下达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计24.06

亿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全区各级财政筹措疫情防控资金6.3亿元,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突出精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积极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这个大局,把力量全部集中投入到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中,为在联防联控机制中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应有作用。自治区纪委监委2名副书记牵头督导检查石嘴山市、吴忠市疫情防控工作,安排10名机关和巡视机构干部参加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通过开展现场检查、明察暗访、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各单位(部门)切实做到排查管控、隔离救治、社会防控、医院防护等8个方面到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部署,有效发挥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联系地区和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督,落实监督情况日报制度,先后编发疫情防控监督日报25期,对重大疫情和干部处理追责问责情况随时报告。自治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加强疫情防控监督综合组织协调,形成疫情防控监督信息专报7期报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督促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对疫情防控不力等问题进行追责问责。银川市纪委监委组成26个监督检查组,对89个地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126个。石嘴山市纪委监委细化《监督检查表》,明确9项具体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党组成立自治区应急专家小组,组建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业医生、专业护士三级梯队,启用全区73家发热门诊疫情监控信息直报系统。驻工信厅纪检监察组联合驻在部门对全区消毒水、口罩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摸排,督促建立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表》,协调

6家生产84消毒液的企业全部复产。各市县(区)纪委监委建立班子成员联系点,紧盯疫情防控工作的各个环节,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四、严肃执纪问责,形成有力震慑

密切关注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及信访举报中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从快查处疫情防控期间的违纪违法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和作风保障。同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精准执纪问责,激励防控一线干部担当作为,促进形成凝心聚力、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局面。截止3月5日,各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2815次,检查单位和场所21160个(次),发现并反馈各类问题5483个,已整改完成5442个,占99%;共问责423人(处级13人,科级139人,其他271人),党纪政务处分34人。自治区纪委监委5次对17起典型问题下发通报,有效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比如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党工委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疫情防控措施形同虚设,党工委书记王富军等5人被问责。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永昌花苑小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精准,造成不良影响问题,胜利镇党委书记丁某某、镇长赵某某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同心县韦州镇疫情防控期间发生村民违规举办婚宴造成疫情传播扩散致16人被确诊问题,镇长被免职并开除党籍,镇党委书记被免职后立案审查,3名分管县领导因履责不力被立案审查。西吉县车管所所长徐某某违反组织纪律,未按要求报告去向,擅自离开隔离场所,多次劝返的情况下仍拒绝返回问题,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政务撤职处分。

五、聚焦“两个确保”,狠抓自身防控

从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的第一天起,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就把自身防控放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要确保工作不断,确保干部不感染”,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人的原则,坚决做好人员管控工作。先后对委机关(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巡视机构460名干部、职工及聘用人员进行了摸底排查,了解掌握了62名离宁外出人员日常动态,建立了各类台账,做到了情况明、底数清。定期督促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人员管控。严格落实“日统计”“零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天统计全体干部职工离宁外出、返回及身体变化等情况,填报《离宁外出人员情况说明》《离宁外出人员情况统计表》,确保做到有情况及时报告、有问题及时处置。严格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规定,要求离宁返回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和社区管理规定及时到社区报到并居家隔离;对离宁未返回人员,要求本人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和要求进行留观或确定返回日程。特别是对疫情较重的11省区返回的18名干部职工保持高度关注,督促本人做好留观和身体变化等情况的报告工作。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牢牢守住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严格实施全面排查和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办公场所日常消毒、体温检测等举措,加强出入管控,推行网上办公,最大限度减少接触性办公,严格限制会议活动调研,统筹协调会议等活动安排。高度重视留置场所防疫工作。及时制定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坚持封闭管理、科学防控、快速处置,强化日常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采取严控人员进出、全员佩戴口罩、定点测量体温、定时消毒通风、限制(下转第15页)

宁夏:6个督导组赴防控一线监督检查

□ 周 旭

“单位负责人有没有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企业复工复产进展如何?”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纪委监委疫情防控督导组深入一线,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面对疫情形势,自治区纪委监委向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下发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加强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监督检查室对口加强对各地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的监督,落实监督情况日报制度。同时,自治区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6个督导组,分赴各市防控一线和自治区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开展督导检查。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守职责定位,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顺利开展。驻自治区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党组成立应急专家小组,组建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业医生、专业护士三级梯队,启用全区73家发热门诊疫情监控信息直报系统。驻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对紧急调集的9类1000余万元救灾资金、物

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你们企业何时复工?有多少工人就餐?就餐是否聚集?”随着员工陆续返岗,督促职能部门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成为监督重点。吴忠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委办、市委组织部成立5个督察组,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5个工业园区和96家企业,对人员排查登记、车辆出入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卫市沙坡头区纪委监委开通疫情防控信访举报“绿色通道”,对反映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擅离职守、谎报瞒报、贻误工作等问题优先办理,共处置疫情防控相关问题线索25件。

连日来,自治区纪委监委先后通报多起违纪典型案例,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在疫情防控 and 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展现应有的担当和作为,严格落实责任和措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上接第14页) 接触对象、严格就餐管理等有效措施,努力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强防线。分管领导多次对委机关和银川、吴忠市留置场所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检查,对照工作方案提出更为严格的封闭式管理要求。委机关和银川、吴忠两市留置场所在前期封闭式管理基础上,进行包括留置场所在内的整个园区全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和车辆不准进出,值班人员每两周一轮换,备勤人员居

家隔离,每日上报体温等身体情况,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见到实效,严防发生疫情。委机关各相关部门和武警、医院等有关单位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迅速行动,及时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处置”。截至目前,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无疑似和确诊病例,留置场所安全可控。📢

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做实做细做深疫情防控监督

□ 马 腾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指出：“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派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认真学习和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始终聚焦“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责定位，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步调一致抓监督。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始终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的要求，坚持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我们的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就落实到哪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纪委《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紧密联系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通知》《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就抓好监督检查工作每月都做出了统一的安排，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的时间、任务、责任人和方式方法，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在监督任务上，主要抓好“八个方面”。抓好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监督；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

会会议精神的监督；抓好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关于“防”的“五个凡是”、“控”的“三个方面”、“治”的“四个实行”具体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讲话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等。二是在执纪要求上，具体做到“八个严查”。就是严查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任务及规定、对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和使用、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问题。三是在问责效果上，始终做到“八个压实”。就是压实履行自治区应对冠状病毒性病毒应急预防成员单位的职责、各部门“一把手”和班子成员责任、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的责任。

突出重点抓监督。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负责综合监督政府办公厅、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研究室、自治区信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宁夏红十字会等12家单位。其中，共有7个党组、1个党总支、91个党支部、702名党员和817名监察对象。在疫情防控监督中，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通过采取列席党组会议、实地监督检查、现场调研督导、查看实物账目、电话督查督办等方式，重点紧盯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外办、红十字会3家自治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自治区政府

办公厅重点监督检查其做好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督查督办等工作情况。对外事办重点监督检查其处理疫情应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助做好与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的情况通报、接待国际组织考察等方面工作的情况。对红十字会重点监督检查其负责组织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

依靠制度抓监督。一是实行疫情防控监督包干制。在监督单位多、监督任务重,在工作人手少的情况下,为了把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做扎实,组长、副组长主动扛大头、挑重担,对所监督的12家单位实行责任包干制,要求大家进行全程监督、跟进监督、融入监督、蹲点监督,使监督责任人人有、人人都来干监督。并制定了《疫情防监督检查登记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组里及时研究对策,抓好督促整改。二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制。通过微信,专门与12家综合监督单位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群,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情况、编发信息,坚持每日下午3时前及时上报自治区纪委监委。三是探索疫情防控监督联动机制。为形成监督合力,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通过多汇报、多请示,与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厅部(室)积极联动,争取使上级精神第一时间得到贯彻落实;通过严督导、严检查,与各监督单位进行联动,努力推进党组在疫情防控中主体责任的落实;通过勤指导、勤帮带,与各部门机关纪委进行联动,积极调动其发挥好内部监督作用。

严明纪律抓监督。疫情防控任务特殊,但执行纪律不能走样。牢固树立依纪监督、依法战“疫”的理念。一方面,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工作开展。另一方面,对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明确提出纪

律要求,决不允许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中阳奉阴违、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决不允许妄议中央和信谣传谣;决不允许工作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违反“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决不允许本单位自身疫情防控发生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纪法监督保障。

科学统筹抓监督。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全组人员始终以“时不待我、事不等我”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科学统筹抓监督。一是注重把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与促进监督单位发展相结合。在实地监督中,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通过向监督单位掌握工作、学习经验的同时,善于从纪检监察工作的角度,针对自治区信访局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信访工作问题、针对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就做好疫情防控中的参谋辅政工作、针对外事办就做好我区境外居民和在宁外国公民疫情防控工作等进行探讨,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得到了监督单位领导干部的好评。二是注重把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与帮助解决监督单位实际困难相结合。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在对自治区红十字会进行监督检查中了解到,单位还缺少临时保管和存放捐赠物资的中转办公室。马上与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有关负责人,专门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协调解决。三是注重把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与抓好本组其它工作相结合。注重统筹谋划、科学安排、积极抓好工作落实。譬如,在抓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的同时,全面、深入、细致的再学习再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今年的工作要点;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求开展了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自身评估工作;组织进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等等,确保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与其它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宁夏交通纪检监督战“疫”一线不缺席

□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现在疫情这么重,你就别到处乱跑了,当心自己染上病。”

“现在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防控一线才是我的工作地点。你放心,我会做好自身防护的。”

这是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纪检干部李进保准备出门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和妻子的对话。当天上午,李进保一口气检查了京藏高速公路天湖服务区、高速三营防疫检查站、原州区孙家河防疫检查站、宁甘交界毛家沟、蒿店检查站和G22高速公路宁甘省界沿川子出口防疫检查站,行程达600多公里,直到中午一点半才吃上午饭。当天晚上九点半回到宾馆,他顾不上休息,迅速整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作了汇报。

这只是宁夏交通纪检干部逆行防控一线履职尽责、监督执纪的一个缩影。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场突如其来的“战争”,自治区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阻击疫情战斗推进到哪里,监督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迅速响应,主动扛起监督责任

2020年的这个春节,注定是一个特殊的春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来势凶猛。对于宁夏交通人而言,全区3.66万公里公路交错纵横,收费站、服务区、客运站星罗棋布,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点多线长面广,春运保畅和疫情防控压力叠加,交通运输部紧锣密鼓安排部署疫情防控,严把“两口”、管好“两区”、查疏“两车”,在全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道路设置查验站点211处,在19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防疫检测点,阻断疫病跨区域传播途径,奋力打赢防疫阻击战。

疫情发生后,自治区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部

纪检监察组全组同志放弃了春节休假,主动扛起监督责任。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实行日检查、日报告,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基层站点。

对高速公路出口和国省干线省界人口设立的疫情防控查验站工作情况进行了监





作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厅机关纪委、厅属各单位纪委对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强化政治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履行防控措施、干部职工纪律作风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保障各项防控措施有力有序执行。

逆行一线，推进责任落实落细

监督检查，就防控检查站设置、站内布局、工作流程、车辆通行消毒、人员体温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和自身安全防护情况，激励防疫第一线工作人员勇担使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细化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考虑到春节假期返程人数剧增，疫情传播可能加剧的风险，1月30日，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学习强国》召开组（扩大）视频会议，向全组成员和厅属各单位纪委书记深入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对围绕疫情防控加强监督执纪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督促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紧盯交通运输行业承担的“两口”“两区”“两车”等领域的疫情防控任务开展督促检查。着重检查交通运输厅及所属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应急值班值守、疫情物资采购发放、职工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况。

同时，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对缓报瞒报疫情、工作敷衍塞责、挪用防控物资、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依纪依法严查快查，严肃追究责任。会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

疫情仍然严峻，自治区决定实行弹性工作制。工作有弹性，监督责任履行必须刚性。驻厅纪检监察组调动系统所有纪检力量和资源，对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月2日，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由驻厅纪检监察组同志牵头，抽调厅属单位纪委同志组成3个检查组，集中一周时间，对厅机关、厅属各单位及5市分支机构、基层一线防疫查验点进行全面检查。

连日来，交通纪检干部迎难而上，逆行防控一线，检查防疫查验站工作措施落实是否有效，物资保障能否跟上，督促各单位值班值守是否到位，办公场所、电梯、食堂等区域防疫措施是否落实。

驻厅纪检监察组实行“日报告”制度以来，坚持每天将检查情况向自治区纪委和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办报告。诸如防疫查验点表格多头报送、数量多、耗时长，工作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差，口罩等防护用品配备不足，高速公路服务区人员交叉感染隐患等问题，均于当日反馈并敦促解决。

疫情防控阻击战，也是一场攻坚战。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交通纪检人”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无私奉献，以严明的纪律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为疫情防控提供财经纪律保障

“一竿子”压实责任抓防控。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采取督查检查、明察暗访、电话抽查、工作约谈、通报曝光等方式实施精准监督,对财政厅领导班子及其事业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盘棋”统筹协调抓防控。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会同厅办公室、人事处、监督评价局等处室共同对机关内部防疫、领导干部在岗执勤、疫情防控资金拨付、防疫支持政策制定、捐赠款物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连日来,自治区财政厅陆续出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的通知》、《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等物资供应保障财政补贴和规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社会捐赠款物管理的建议,为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揽子”主动出招抓防控。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应急拨款机制,及时拨付疫情防控和物资储备专项经费。建立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确保防控资金需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同时还督促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监督举报电话,督促财政厅及时研究出台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等制度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捐赠资金精准高效发挥作用,切实用铁的纪律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抓生产保复工 监督检查不放松

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按围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农业生产和企业复工复产,精准监督,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

监督检查不放松。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驻厅纪检监察组及时跟进调整监督内容,突出



- ①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领导到驻厅信息中心督导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②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干部在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③驻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干部对社区楼道单元门厅进行喷雾消毒

农业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监督重点,牵头成立专项监督检查组,先后深入自治区原种场、贺兰县等农业农村部门明察暗访,督促整改,持续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系统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措施。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督促农业农村厅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允许外地供港蔬菜企业人员返宁的建议》《关于做好供港蔬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通知》等多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方案。成立22个调研督导组,分赴全区各县(市、区)和部分企业、基地,送政策、送技术、送帮扶。组织编制“抗疫情、促生产、保供应”技术服务手册,为乳制品生产企业协调争取贷款3.6亿元,下达农业产业化鲜奶增量补贴资金940万元。协调解决屠宰企业畜禽检疫检验、活畜运输等问题,坚持一企一策、一事一策,为930生态农牧公司开具动物检疫证明拉运雏鸡64批次510万只,为恒泰元农牧公司每日联系屠宰加工转商种鸡1000只左右,销往北京、上海、广东、四川等地。主动向社会公布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全区27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电话,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及时

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黄河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紧密对接,探索开展无担保生产贷款,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贷款、贴息政策,助力农业生产和企业复工复产。

截至3月9日,全区供港蔬菜生产企业97家,已返宁企业72家,返宁人员1236人,复产复工企业50家,复工率51.6%,预计3月15日之前84家企业可开工生产,开工率可达86.6%。畜禽屠宰企业复产复工33家,复工率78.5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复产复工43家,复工率64.2%。肥料企业复产复工33家,复工率60%。

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在疫情防控中不缺位、有作为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发生以后,驻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闻令而动、快速反应、精心组织,做到“5个到位”,督促驻在部门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救治主体责任,全面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

备战站岗到位。响应自治区纪委《关于加强

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全员到岗,及时联合驻在部门有关处室成立督查小组,做到听令而动,连日来坚守一线,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随时支援防疫阻击战。

制度保障到位。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保障督查工作方案》,突出政治监督,紧盯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医疗保障三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抓住监督重点。协助驻在部门出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强化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责任的通知》,推动驻在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行业监管,构筑严密防线。

信息报告到位。加强与驻在部门协同配合、互通疫情防控信息,坚持挺纪在前、深入一线,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梳理关键时期的监督情况,做到每日一研判、一汇总,定时向自治区纪委监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动态和督查检查情况,做到疫情防控监督与纪检监察日常工作一盘棋。

督查检查到位。深入疫情防控救治一线开展滚动式暗访、下沉式暗访,严查“五个是否到位”,即“防控措施执行是否到位”“工作人员安排是否到位”“医疗救护落实是否到位”“医疗保障落实是否到位”,最终归结为“履职尽责是否到位”。截止2月16日,共开展监督检查37次,监督检查单位32个。

整改落实到位。开展督查时不添乱、不打扰、不越位,发现问题及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做到隐患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对待问题即时解决、不超时、不过夜。截止2月16日,对5个单位开展“回头看”,对4个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共发现并反馈问题26个,目前已督促整改完成21个。

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 复工复产监督检查

根据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发展,驻自治区市场

监管厅纪检监察组及时跟进,调整完善监督检查策略,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督检查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措施。

疫情防控丝毫不放松。驻厅纪检监察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持续抓紧抓实防控监督措施,牵头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及时深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明察暗访,督促整改,对1件反映驻在部门干部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问题线索快查快办快结,有力护航驻在部门疫情防控工作。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督促市场监管厅先后出台14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硬核措施”,依托“互联网+登记注册”平台,采取“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实行“边办理、边补正”,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注册审批便捷高效服务。编印《防疫物品相关标准查询手册》、开启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减免技术服务费用等措施,齐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监管执法同步跟进。督促市场监管厅进一步强化蔬菜市场等食品安全监管,监测市场蔬菜供应及价格变化,确保蔬菜质量和价格稳定;运用监管执法+大数据手段定向开展网上野生动物交易监测监管,进行数据分析挖掘线索,做好屏蔽下架,不断净化全区野生动物网络交易市场环境,阻断新冠肺炎疫情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截至3月6日,疫情防控期间共监测和搜索各类平台、网站、网店等商品信息182577条(次),公众号543298个,餐饮平台主体资格10733个,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共18条,第一时间分转至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并及时跟踪督办,有力防范了疫情防控期间野生动物网络违规交易行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季农资市场专项检查,保障农资产品价格稳定 and 产品质量安全,有力维护农资市场秩序,服务春耕备耕。

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 监督检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监管人员有没有‘厂区溜一圈，要了数据走’的现象？”“服务指导有效果吗？”“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还有哪些困难？”近期，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紧盯驻在部门监管职责，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启“应急式”监督模式，开展“主动式”服务机制，采取“跟进式”督查方式，压实驻在部门疫情防控主责、安全监管主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开启“应急式”监督模式，压实监管主责。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以疫情为令，围绕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指导开展监督检查，约谈驻在部门领导干部21人次，深入救灾物资储备库、疫情防控检查点等一线开展监督检查10余次，重点对分批紧急调拨的17批次约2153.7万元的救灾资金拨付、物资发放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了全区4987处疫情防控基础场所搭建运行。督促驻在部门成立6名厅级领导带队的督查检查组，各包一片，动态跟踪全区5市及宁东企业生产情况，重点对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救援预案、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采取的措施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进行督查检查，积极主动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开展“主动式”服务机制，助力复工复产。按照全区企业复工复产要求，督促驻在部门印发《关于指导服务开发区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监督23个处室（单位）与全区23个开发区、工业园区“一对一”结对服务指导，编印《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控指导手册》，到生产一线指导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督办推进复工复产“信息化”服务，推行电子证照、专家线上、联合远程“会诊”，推广免费在线培训等10项服务举措。截至目前，

网上办理各类证件300余件，解惑答疑200余人次，优化20项高频事项审批流程，“掌上”可办率由19.7%提升至37.7%，审批流程同比压缩23.3%。

采取“跟进式”督查方式，强化落实成效。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采取派员伴随监督、开展重点督查、进行座谈走访等方式，到园区和企业生产一线对职能处室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服务指导复工复产等情况开展“跟进式”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出现“走马观花”式、“数据填表”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截至目前，开展监督检查7次，走访工业园区和企业16个。运用应急管理系统疫情防控违纪案例“照镜子正衣冠”，向驻在部门发出《纪律提醒函》，编制《全区应急管理系统疫情防控纪法提醒四十条》，在宁夏应急清风、应急微聚焦、今日头条等10多个平台向全系统推送，达到了良好的纪法警示教育效果。

银川市西夏区纪委监委： 以更严更实举措做好 “三返”人员疫情防控

随着企业返岗复工潮的到来，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银川市西夏区纪委监委在中央和区、市党委及西夏区委统一安排部署下，立足监督的再监督作用，9个专项督查组深入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到辖区79个社区（村）、7个检测点、4个集贸市场、13家工厂企业，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做在前，把好“返工、返程、返校”防控关。

聚焦主体责任，监督有的放矢。组织督查组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和区、市党委及西夏区委有关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复工、复产、延迟开学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监督工作有的放矢。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进一步



压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按照流程清晰、优先考虑、方案细化等原则,积极帮助工厂、企业复工复产,推动教育部门“空中课堂”有序开展。

聚焦重点人员,确保一个不漏。实地走访检查工厂、企业、车站、学校、岗哨、住宅小区等,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主要督促“四包一”责任人对居家隔离重点人员的上门核查和轨迹追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堵塞漏洞。同时,深入工厂、企业了解返工人员隔离方式、时间、地点,深入学校、车站等排查重点地区来银人员,了解原因,核实去向,全面排清底数。

聚焦复工复产,支持渡过难关。督促网格员及“四包一”责任人对网格内的每一家工厂、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开展实时跟踪,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重点针对返岗员工摸排管控、防控物资储备、防控措施落实等方面开展精准督查,督促工厂、企业健全完善防控措施。对于辖区内面粉厂、蒙牛乳业、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南部水厂、平吉堡西夏水库项目部等关乎民生的工厂、企

业,督促社区(村)相关责任人主动上门指导做好复工复产的条件申报等准备工作,帮助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加强对已批复复工生产企业的“回头看”,跟踪其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后加强规范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织密织牢防控网络,坚决杜绝复工后出现集聚性感染。

西吉县纪委监委: 杜绝监督检查中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西吉县纪委监委要求监督检查人员严格要求自己,规范督查程序,严格督查纪律,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采取灵活机动、简便易行的督查方式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不搞“一窝蜂”。对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分组督查的形式,不搞大伙去、大伙来,三人一组,不打招呼,不放口风,简便易行,杜绝作秀式监督检查,防止打扰基层一线防疫工作,确保督查检查不添乱。



- ①石嘴山市纪检监察干部在某企业车间现场了解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情况
- ②灵武市纪委监委干部暗访社区疫情防控值守情况
- ③银川市西夏区纪委监委干部到社区督查“三返”人员管理情况
- ④同心县纪检监察干部到田间地头查问春耕备耕情况

不搞“假大空”。各监督检查小组每日监督检查完后列出督查问题,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直奔主题,开门见山,见人见事见地点,有什么问题就写什么问题,不搞弯弯绕,不“模糊”问题,每个问题要求透彻到底,方便基层整改。

不搞“亲自送”。简化整改报告方式,对整改问题情况不要求纸质报送。要求在整改通知书上附督查组组长电话,通过电话,随时向督查组组长报告整改情况,采取现场随机抽查方式,核查整改实效。对薄弱环节紧盯不放,及时开展“回头看”督查,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海原县纪委监委: 做实做细疫情防控期间 信访举报工作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海原县纪委监委从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宣传教

育、强化线索跟踪督办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做实做细信访举报工作,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短信、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公开信访举报渠道,积极倡导群众通过来信、来电、网络等方式进行检举控告。加强信访值班制度,保持12388信访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群众检举控告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先受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工作不力等六类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信访举报线索。

加强信访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县纪委监委和各乡镇纪委成立监督检查组,对各乡镇、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和宣传教育,共发放宣传材料189718份,发送宣传短信8077条,宣传横幅2178条,积极向群众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措施,主动公开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电话、来(下转第26页)

不畏艰险“逆行”而上

□ 马吉

“新型冠状病毒来势汹汹,感染潜伏期长、无症状者亦可能传染,又恰逢春运,人口流动大。”听着新闻报道里不停播报的新冠肺炎疫情消息,吴忠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马志军在家坐立不安,他拿起衣服向爱人简单打了声招呼“疫情看起来很严重,我先回单位,看能做点啥。”便主动放弃假期返回工作岗位。

“市委决定成立工作组,到同心县韦州镇帮助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单位决定派你去,现在就出发。”正在和党员先锋队其他同志一起在社区门口值守的马志军接到单位通知,这已不是马志军第一次接到艰难险重任务通知了,他毫不犹豫地说了声“好!组织哪里需要我,我就去哪里。”

此时,全区累计报告确诊病例43例,其中吴忠市9例,同心县韦州镇确诊2例。每天跳动的确诊增长数字,是压在人们心口的乌云。疫情十万

火急,必须争分夺秒。

韦州镇发现多起群众聚集致使多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存在疫情传播扩散重大风险,疫情防控工作面临巨大压力。马志军和工作组其他同志进驻韦州镇后,一刻不敢耽误,第一时间了解韦州镇疫情防控工作,协助韦州镇查找病源,分析确诊患者活动轨迹,排查密切接触者,防止疫情扩散。特别是在了解到人工排查需耗费大量时间、人力和物力的情况后,工作组及时将情况汇报市、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中心,协调市公安局运用大数据排查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大大缩短了排查时间,通过确诊患者活动轨迹开展对密切接触者的拉网式排查,锁定传染源,全力阻断传播途径,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大妈,我看您家门口贴着‘四包一’责任卡,工作人员有没有给您送消毒液、温度计、喷洒壶?”“老叔,您今天的体温正常吗?有没有不舒服?”春

(上接第25页)信地址和网络举报地址,全面受理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强化线索跟踪督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对受理涉及疫情相关的问题线索,实行实时受理、实时分流和实时跟踪督办,确保涉疫举报线索全部当日处置、当日反馈办理情况,坚持对涉及疫情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台账管理和挂牌销号制度,确保问题线索保质保量按时办结。截至2月28日,我委共受理涉及疫情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19

件,均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倒逼防控责任落实。对涉及疫情相关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县纪委监委采取快查快结机制,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工作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擅离职守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截至2月28日,共问责28人,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1份,对2起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



冬之交,清晨的韦州镇依旧寒冷,马志军和工作组的同志又赶到石峡村查看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到韦州镇工作的14天,马志军和工作组的同志每天加班加点,吃饭、休息时间少之又少。“没事,你和孩子都别担心,我先忙了。”三天未接家里电话的他,简短的一句话就挂掉了电话,转身又投入到工作中。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战斗姿态冲锋在一线,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批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能打硬仗、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3月1日,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迎难而上、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吴忠市委对马志军等35名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

大事难事见担当,危难时刻显本色。这已是

市委近一年来第二次表彰马志军。2018年,马志军参与查办吴忠市监委成立以来的第一起留置案件,“7·12”案件,也是全区首例自办留置案件,案结后马志军和专案组受到市委表彰。他是受到表彰的优秀党员,是同事们眼中的办案“铁人”,是疫情一线的“硬核”纪检监察干部,他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本色,组织派在哪里,他就坚守在哪里。

坚守岗位,绝不退缩,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就是一道“长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像马志军一样奋战在“疫”线的纪检监察干部还有300余人,他们没有救援服、隔离衣,只有一只最普通的口罩,他们不计报酬、义无反顾,但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舍小家为大家,共同构筑起阻击疫情的铜墙铁壁。👊

(作者单位:吴忠市纪委监委)

疫情来袭,奋战在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在疫情防控中下沉一线、冲锋在前,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2月1日,平罗中学高三(十)班的学生杨佳和在18岁生日当天为坚守在一线的父亲杨润泽写了一封信,信的内容让人泪目……

18岁生日时写给爸爸的一封信

□ 杨佳

特别的日子,特别的你

今夜,繁星闪耀我的眼中,是别样的绚丽璀璨,这些夜空的精灵见证了我从17岁迈向18岁,从含苞迈向吐艳,从青涩走向成熟。回望过去,我在成长;展望未来,我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搭乘时代的快车在社会中畅行。这是我人生的拐点,是我完成从幼稚到成熟蜕变的日子。此时此刻多少不安,彷徨而又窃喜。今天是我18岁生日,是我最幸福的时刻,但是陪伴我一起度过这幸福时刻的人却少了一个,就是我的爸爸。心里不禁有一点埋怨:“老爸连自家儿子成人礼都能缺席,太过分了!”

我的爸爸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党员,在这次抗击疫情的非常时期,他临危受命,在大年初三就“丢”下我们三人,奔赴到了抗击疫情的前线。春节本应该是万家团圆,共享喜庆的美好日子,但是爸爸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安心在家团聚,根据工作安排,他负责分配区域内10个小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天早出晚归穿梭在这些小区里。

当我们闭门不出,视外地人员就像“瘟神”时,爸爸却忙碌地带着测温仪,挨家挨户为居民测量体温、做政策宣传工作。其中不乏感冒发热的人,而爸爸的“装备”就只有一次性医用口罩。当万家团聚,共庆佳节的时候,他在疫情防护的路上辛苦忙碌,从农历大年初三开始就没和我们一起吃过一顿饭。每天晚上,餐桌上永远多了一道中午留给他的那一份饭菜,偶尔能够回来吃饭的时候,他还在不停地接听电话,有时候接完电话就连忙穿上衣服出门。好几次问他在外面的午饭和晚饭怎么吃的,他总是乐呵呵地说:“吃的好着呢!组织给提供四菜一汤,特别丰盛!”而我心里清楚,他外套上浓浓的泡面味道早已将他出卖,此时此刻,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

今天是我18岁成人礼,亦是弟弟8岁生日。我这只雏鸟,从今天开始,就要翱翔天际了。妈妈早就开始准备丰盛的晚餐,爷爷奶奶也来庆祝。外面一片沉寂,屋中却有斑斓的气球,香醇的美酒。在这非常时期,这样的成人礼让我记忆犹新。

时针从上午转到下午,还是不见爸爸回来,我拿出手机正准备给爸爸打电话,却发现“微信运动”中,平日里那些“健身达人”都不见了踪影,就连平时最热衷于运动,动辄一两万步的邻家姐姐,也只剩下可怜的300多步。但是在我印象中走几步就会抱怨脚痛,连续走五千步的日子都很少见,的爸爸却以两万四千步雄踞我的微信好友排行榜首!留给我的只有感动和心疼,但是我却无能为

力,只能为他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及时为他清洗和晾干早已湿透的袜子。但是昨天晚上我却从他的袜中摸出一张沾着血的创可贴,于是趁他吃饭时我偷偷跑去翻看他的鞋子,发现鞋垫上也沾染了不少血迹,我的那个心疼啊,泪水没能忍住流了下来,爸爸,您在关心别人的同时能否关心一下自己啊!

时针又一次指向了19时,烛光摇曳,饭菜喷香,窗户上、墙上都贴满了气球和彩带。一切准备就绪要开餐了,始终不见爸爸回来,焦急的我多次给爸爸打电话,但是每次都是“马上回来!马上回来!”尽管我今天上午在阳台上看见爸爸同几个一起奋战的叔叔阿姨从楼下路过了三次、五次,但是他一次也没回来……

家中的茶越冲越淡,外面的光线也越来越暗。时针又过了半格,夜幕降临,弟弟早已经是饥肠辘辘,时不时用手指抹一点蛋糕上面的奶油。我趴在阳台上不停的张望,突然,从小区微弱的灯光下,我看到了一个疲惫的身影拖着沉重的步伐慢慢走来,近期这条道路上没有健身的人,这个身影也显得尤为孤独,再走近些看,模糊的脸终于变得清晰,真的是我的爸爸!我激动的想跳起来,冲爸爸挥一挥手。在往常,爸爸也一定会微笑着朝着我挥一挥手,但是今天,爸爸却在不停地接着电话,渐渐地,原本疲惫的脚步慢了下来,直至最后停下,忽然转过身一路小跑向小区大门奔去。昏黄的路灯下,只有他扭动着偏胖的身躯奔跑,而依旧孤独的背影却随着他的远去越拉越长……

我想他一定看到了这烛光,看到了色彩缤纷的装饰,也看到了我——他将在今天成年的儿子。他也许只是在心中默默地祝福了一句“儿子生日快乐!”就转而奔向远方。在平时看来,爸爸的身影算不得高大,但此时此刻,突然觉得爸爸的背影却是如此的伟岸!!

与他的背影一齐拉长的,还有我的泪珠……
为了万家灯火,为了阖家欢乐,在爷爷奶奶妈妈和弟弟的祝福声中,我未成年的日子落下帷幕,拍的全家福里也少了一个平时偏胖的身影。吃饭时,电视里却出现了他正忙碌的身影。这个身影,虽然缺席了我的成人礼,但是高大的绝对让我毕生铭记!人的一生,或许会轰轰烈烈,或许会平平淡淡。一直以来,我都觉得共产党员高大而又遥远,但是爸爸向我诠释了父爱之伟大,告诉了我什么叫作“不求家人理解,但凭组织召唤。”原来,一名普通的党员,就是人生之楷模。

2020年,我也即将踏入高考的考场,看到爸爸辛劳的身影,我想我也应该努力学习,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夜深了,在我的梦中,爸爸回来了,终于在万家灯火中又添上了一盏。梦中爸爸和我共同迈入了人生的下一阶段。我正幸福的傻笑之际,前额却感受到了冰凉却带着温暖的嘴唇,紧接着是深情的吻,又是那个熟悉的声音:“儿子!生日快乐!”

今年42岁的杨润泽是平罗县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担任城关镇新利社区疫情防控组组长。接到防疫通知后,他连续在新利社区工作十几天,负责的新利社区下辖10个小区,其中几个小区都居住着几千户居民。

“这次疫情防控工作就是一场战役,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我必须冲锋在前,和大家共同打赢这场战争。”杨润泽说。

(供稿单位:平罗县纪委监委)

宁夏电投纪检人的战“疫”日记

□ 马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一群人,哪里有疫情风险,哪里就有她们的身影,她们不畏艰险、冲锋在前,把监督的触角延伸到疫情防控的每个角落,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基层纪检人”的使命和担当,今天让我们来看看宁夏电投集团西夏热电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副主任马燕的战“疫”日记。

“口罩君”你来啦!

2020年2月1日(正月初八)晴

清晨,天刚蒙蒙亮,我亲亲女儿柔软的小脸,把她蹬掉的被子轻轻盖上,掩上房门,驾车向单位驶去。由于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今年的春节,成为我记事以来过的最特殊的一个春节。

大年初五我接到厂里电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带来风险,所有纪检人员到岗待命”,疫情就是命令,我立刻收拾东西准备出发。女儿担心我,拉着我的衣角不肯让我走,我告诉女儿,妈妈是党员,单位需要我,我必须负起责、带起头。女儿含着眼泪松开了抓着我衣服的小手,往我包里多塞了几个口罩,一遍又一遍叮嘱我要做好防护。

我从40公里外的婆婆家往单位驶去,由于是乡间小路,一路驶来好几个路口都被封了,只好绕道前行。等我驾车飞奔到厂里时,第一批“防疫战士”已经驻守在一线,紧张有序的开展着防疫工作。我跟党群工作部主任李鲁泉碰了个头,他告诉我现在最紧缺的就是口罩,我立马拿起电话,给

熟识的朋友打电话,不记得已经打到第十几个电话的时候,一位朋友告诉我她可以帮我协调1000个KN95口罩,初七就能到货。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大家时,大家脸上的欣喜若狂竟比中了大奖还要高兴。这第一批准时到货的KN95口罩,在最紧要关头为坚守在岗位一线的工友们树起了一道坚实防线。

紧接着,我们开始分工协作。我们部门属于防疫工作监督小组,主要是对贯彻各级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及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还要着重督查防控责任落实、防疫物资配发使用、门岗对入厂人员登记及对外委单位管控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艰巨的任务在等着我们,让我们一起加油吧!

战“疫”一线纪检人的一天

2020年2月5日(正月十二)晴

每天清晨在厂区西门“站岗”拉开了我一天工作的序幕。今天清晨的寒风格外凛冽,可是我们防疫小组的“战士们”挺直身板,挨个排查进出厂区的所有人员。对于体温异常、没有报备的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厂区。九点左右,我开始跟着值班领导对全厂进行检查。

“值班人员都在岗吧?今天测温的情况怎么样……”“你怎么没带口罩?”每天这些话不知要重复说上百遍。厂区南大门是拉煤司机出入厂区的唯一“关卡”,防疫措施尤为重要,为了减少保安与

拉煤司机的接触,昨天我们想了个办法,要求将办理业务窗口进行软封闭,封闭用的材料是我们纪检的宣传海报,我们要树起病毒隔离墙。

接着,我们来到了卸煤工休息的宿舍,为了加强源头防控,严把疫情输入关,公司决定将所有春节期间常驻外协单位的工作人员全部安排在厂区居住。每天150多人的外委队伍成为我们监管的重点对象,他们大多防范意识低,经常忘戴口罩,所以要不定期对他们进行测温,督促他们对住所进行消毒。为此,每天我都要往这几个外委点多跑几趟。“师傅,你怎么又没戴口罩?”我推开卸煤工的宿舍门,看到有2个人又没戴口罩,“冠状病毒是通过飞沫传播的,现在每天都有大量新增病例,不戴口罩随时有被传染的可能……”正当我给卸煤工叮嘱时,腹部一阵强烈的疼痛感使得我脸色瞬间苍白起来,冷汗不断往外冒。还有三分之二没有检查,昨天检查出的问题是否整改还未落实,想到这些,我咬了咬牙,继续往前走。接下来,每走的一步都会带来阵痛,头顶的安全帽也越来越沉重。燃运楼、长润保洁、灰渣磅房、东门保安室……

当把厂区所有角落、岗位检查完毕,已经中午十二点了,“业务部门对外委单位监管还不到位”、“电梯间消毒频次还需加强”、“复工返岗人员监测要进一步完善”,每天我都要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建议,当我向书记汇报完今天的检查结果,整个人都有点虚脱了。但是,想想还有那么多同事们坚守在生产一线和防疫一线,我又有什么理由不冲上前呢?在危难面前,作为纪检人,我们要在防疫一线扛起“硬核”担当,用实际行动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

别无选择的“缺席”

2020年2月10日(正月十七)晴

经过这十几天的“抗疫”,今天,看着镜子中的

我,我有些恍惚,这是我吗?每天要长时间戴安全帽、口罩,我再没化过妆,双唇有些干裂,面色苍白,乱糟糟的头发……

但每天2次近两万步的监督检查,让我这个西夏热电公司的新人,短短十几天,走遍了公司的每一个角落。在检查中,为了更好地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我建立了疫情防控监督“日查日清”机制,每天下午对当天发现的问题汇总,第二天督查时再对前一天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再督查,实现“日检查、日汇总、日反馈”的闭环监督管理,堵塞了疫情防控工作漏洞。频繁的深入现场,我跟厂里年轻职工们也很快熟悉起来。我很喜欢这些年轻的小伙子们,他们爱企如家,为了“防疫情、保发电、保供热”,坚守在生产一线,有些同事甚至自觉将自己隔离在厂区。因为有了他们的坚守,我们有了更多力量,更要为他们筑牢防疫防线。想到这些,我赶紧打开电脑,汇总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议。

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手机响了,“老妈,你今天能回来陪我和老爸吃饭吗?”女儿略带哽咽的声音在手机另一边响起,我眼眶一红,“宝贝,妈妈还有个报告没写完,你们先吃。”我已经十几天没有好好陪女儿吃过一顿饭了,也没有时间陪备战中考的她复习功课。女儿总问老公:“妈妈在单位都干什么啊?”老公告诉女儿妈妈是给大家念“紧箍咒”、打“预防针”、“挑毛病”,把单位的防疫大坝筑得更牢一些。从此,无论我每天回得多晚,他俩都会给我留一盏灯,冲上一杯蜂蜜水……

曾经身为消防警官的老公说过,岁月静好,是因为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抗击疫情的战役还在持续,在我的身边,有这么一群“战士”,舍小家、顾大家,迎难而上,疫情不退,决不收兵。作为他们中的一份子,我只能亏欠老公和女儿。宝贝,对不起,这是妈妈别无选择的“缺席”。

(作者单位: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

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法依规、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

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群众。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四)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五)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检举控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问题。

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

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受理反映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机关、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受理检举控告。

各级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本机关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 对反映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检举控告的,经与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协调,可以按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

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法依规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重复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

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

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检查督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发函交办:

- (一)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明显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问题典型、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对检举控告问题久拖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需要交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到交办的检举控告后,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

送核查处理情况;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交办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交办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 (一)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 (二)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者推诿敷衍的;
- (三)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检举控告承办机关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集体审核研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二十七条 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

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第六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

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地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二)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三)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四)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五)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或者奖励;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要求;

(四)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五)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

义务:

(一)正确对待检举控告,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二)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配合做好了解核实工作,实事求是说明问题,不得对抗审查调查;

(三)尊重检举控告人和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四)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说明、辩解;

(二)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理、处分时,可以参加和进行申辩;

(三)申请反馈核查处理结论;

(四)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申诉或者申请复审;

(五)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九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第四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第九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四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三)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

(一)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检举控告而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商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被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和损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

(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的;

(二)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材料的;

(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指的是纪检监察机关中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的部门和跨部门组建的审查调查组。

第五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审计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以外的问题线索的处理,其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 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邹开红

前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一、充分认识制定《规则》的重要意义

《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眼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拓宽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渠道,保障检举控告人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接收、受理、办理、处置程序,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对于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处理检举控告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

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途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规则》发布之前,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适用的法规制度主要是中央纪委1993年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制定《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掌握政治生态状况,增强监督实效性,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建议。检举、控告是党章、宪法赋予党员、公民的重要权利。处理检举控告,是我们党倾听党员和群众呼声、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式,是纪检监察机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制定《规则》有利于进一步畅通检举控告渠道,完善激励保障机制,调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需要。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检监察

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建立干部定期接访制度,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了解社情民意;对检举控告情况定期综合分析,为党组织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对举报失实的澄清正名,保护干部谋事干事的积极性;建设覆盖全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制定《规则》是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的提炼总结,有利于提高问题线索受理处置的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督执纪执法权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规则》的主要特点

《规则》共10章58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工作原则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八章,是主体部分,按照处理检举控告的重点环节和重要事项,主要规定了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检举控告的办理、检查督办、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九章和第十章,主要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的作风、保密、回避、提供保护等要求作出规范。新制定的《规则》主要有以下特点:

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规则》是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定制度、立规矩,有利于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规则》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求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

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贯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向同级党委报告;要求配合党委巡视巡察工作,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切实发挥检举控告社情民意“晴雨表”、政治生态“风向标”的作用。

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保障监督权利有效行使。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群众监督制度,保障党员监督权利,《规则》集中体现了这一要求。一是明确检举控告受理范围。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依照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二是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定党员、群众可以通过邮寄信件、当面反映、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等方式反映检举控告问题;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设置接待群众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更好服务群众。三是保护检举控告人的权利。规定检举控告人有权申请回避,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等。

提倡实名检举控告,鼓励客观真实反映问题。

实名检举控告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核实调查,并有效开展检举控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工作。《规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设专章对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作出规范,强调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一是对实名检举控告作出界定。明确规定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二是建立告知反馈机制。强调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

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承办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三是建立健全保密制度。要求对检举控告人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有关材料、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四是建立奖励保护机制。明确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因检举控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并对打击报复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诬告陷害行为破坏政治生态,污染社会风气,扰乱举报秩序,浪费监督执纪执法资源,损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规则》坚持保障合法权利原则,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一是对诬告陷害行为作出明确界定。规定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强调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二是明确对诬告陷害的严肃处理。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不当利益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三是建立健全澄清正名机制。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对失实检举控告,可以采取发函说明、当面说明、通报等方式予以澄清,对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及时纠正;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确保处理检举控告权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

化,前提是纪检监察机关自身运行要法治化、规范化。《规则》通过明权定责、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强化对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规范检举控告受理程序。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分级负责、分工处理,建立健全对检举控告件的内部移送、向上报送、向下转送工作机制。二是对检举控告加强筛选和研判。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过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要求监督检查部门不得随意处置检举控告,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属于受理范围的在综合分析、适当了解、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分类处置;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经报批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三是强化内部制约和监督。规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定期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处理结果,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四是加强检查督办。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存在问题典型、久拖不办等情形的,可以发函交办;对交办的检举控告,存在超过期限仍未办结、推诿敷衍等情形的,可以进行督办。五是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强调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要求工作人员强化宗旨意识,耐心听取来访人员反映的问题,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制度规定;明确在处理检举控告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推动《规则》的贯彻执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规则》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最终要落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下转第46页)

漫 读

纪检监察机关

漫 读

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纪检监察机关这样处理检举控告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贯彻《规则》，我们推出系列漫画为你解读。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对于重复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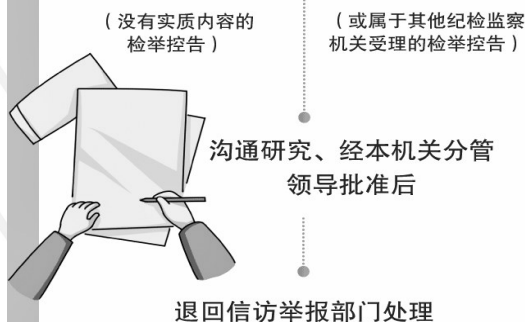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认真甄别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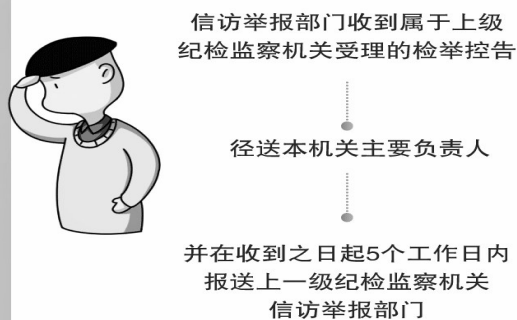


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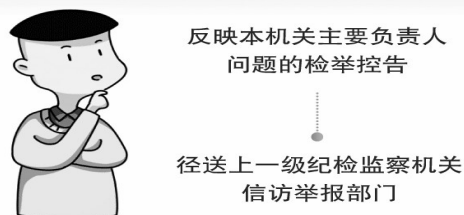
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
- 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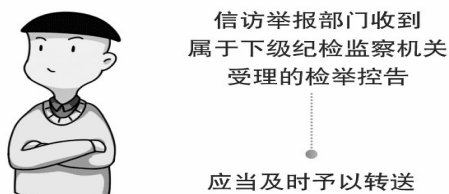


收到反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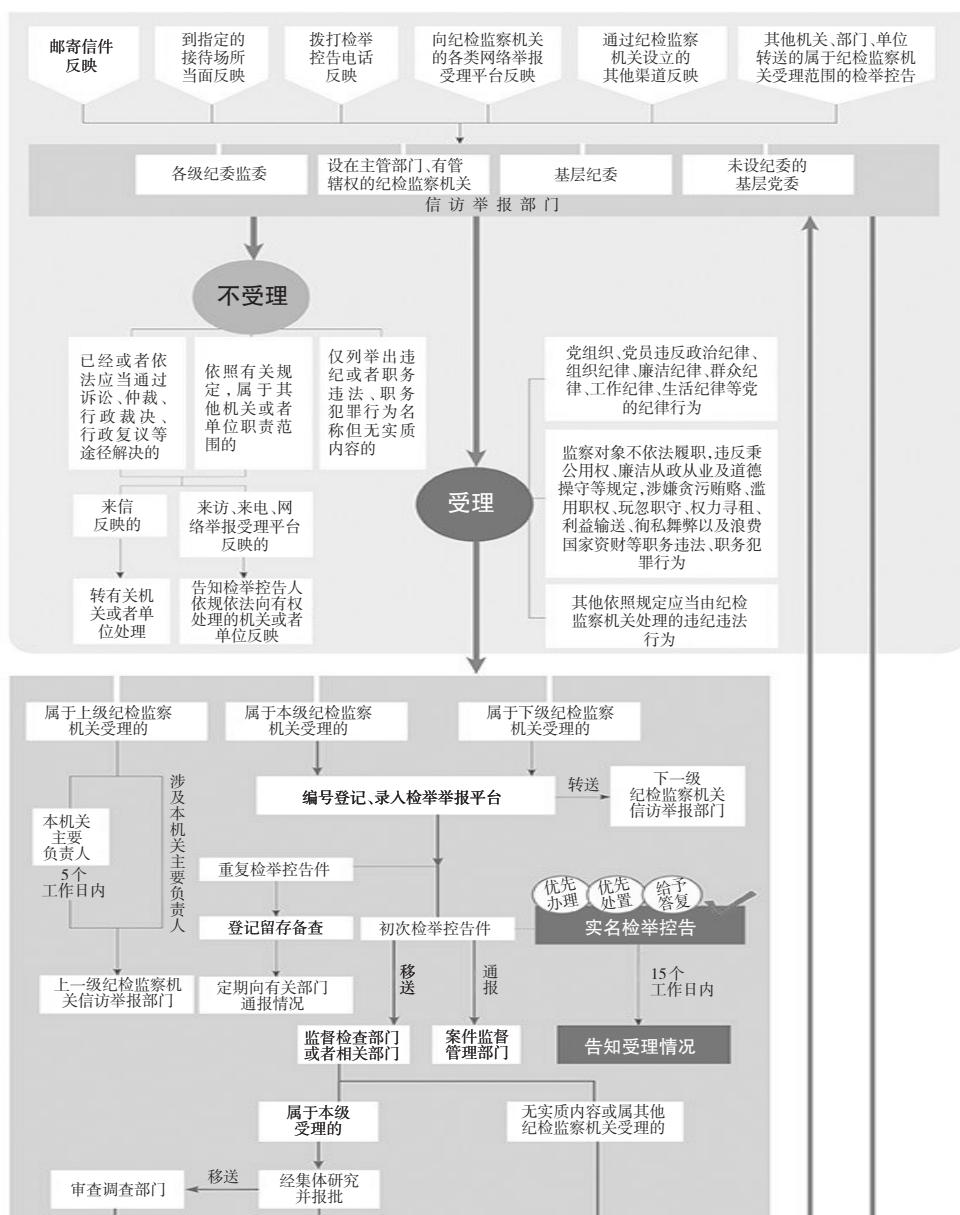
-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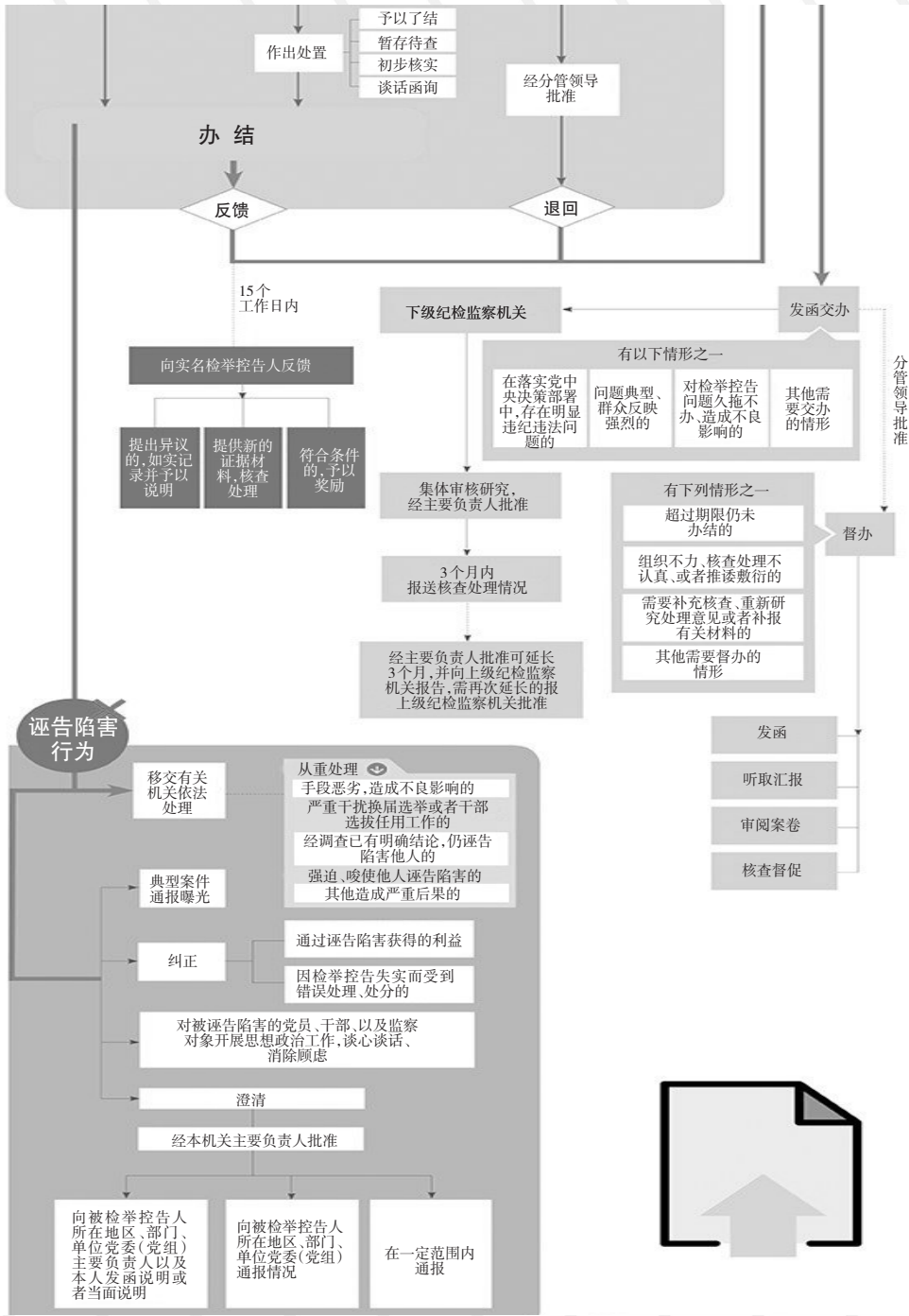
纪检监察机关



纪检监察机关 是如何处理检举控告的



是如何处理检举控告的？



严格执行《规则》推动纪检监察信访 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 钟纪信

处理检举控告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工作,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途径,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全面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定了制度、立了规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要认真学习《规则》,自觉尊崇《规则》,严格执行《规则》,推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规范受理办理工作。《规则》对检举控告的接收、受理、办理以及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作出具体

规定,为信访举报工作提供了遵循。信访举报部门要把受理办理作为基本职责,围绕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精准做好工作。一是畅通渠道。完善优化“信、访、网、电”全方位受理体系,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规范检举控告秩序,引导依法有序监督、实事求是反映问题,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强化宗旨意识,带着感情做好工作,既要把反映的问题解决到位,也要让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二是及时受理。落实归口接收要求,统一接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检举控告和有关单位移交的检举控告,确保一个口子进出。运用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严格区分受理范围内事项和不予受理的情形,一体受理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审慎稳妥开展实名检举

(上接第41页)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执行的实际行动上。《规则》作为中央党内法规,抓好贯彻执行是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共同责任。

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规则》印发通知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规范检举控告秩序,严肃查处

诬告陷害行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执行《规则》,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对违规违纪违法处理检举控告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砥砺前行,知重负重,为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积极履职尽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控告核实认定和受理告知,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三是精准办理。落实分级负责原则,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流检举控告,坚决防止错转、误转。深入研判、有效剔除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把问题线索从检举控告中精准筛选出来。健全检举控告流转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实现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对照《规则》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排查业务环节,改进工作流程,实现信访举报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深化综合分析和研判工作。《规则》明确规定强化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对综合分析和研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信访举报部门要把综合分析和研判作为核心职责,加强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提供有效服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检举控告情况综合分析和研判机制,定期开展常规分析,积极开展专题分析,深入研判检举控告情况。完善信息素材积累、梳理、报告工作机制,明确方向、打牢基础,确保综合分析和研判守正出新、富有活力。二是把握分析和研判重点。贯彻落实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要求,聚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从政治上审视和分析问题,精准描绘地区、部门、单位的政治生态。紧紧围绕日常监督,重点分析和提供反映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享乐奢靡隐形变异问题以及国有企业和金融领域腐败问题,为执纪执法提供信息支持。三是提高分析和研判质量。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判断,加强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情况的联系印证,牢牢把准分析和研判方向。运用历史的、联系的、全面的、辩证的观点分析研判,拉长分析区间,拓展分析维度,全景展现不同领域、不同时期、

不同层级的“形”和“势”。深入挖掘和剖析体制机制性政策性問題,研究提出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的对策建议。

改进检查督办工作。《规则》明确了检查督办的主体、情形、方式、审批权限等内容,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基本依据。信访举报部门要把检查督办作为重要职责,推动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责任。一是推进检查督办制度化常态化。把检查督办作为日常工作,纳入防治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长效机制,经常抓、长期抓,压实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坚持线上检查和线下检查相结合、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强化过程检查,突出结果督办,推动举报件得到及时规范受理和处置。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交办、擅自督办、以信谋私。二是突出检查督办重点。持续开展多年举报、多层举报、多头举报督办工作,加大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风险化解。强化跟踪督办,重点督办超期未报结、调查不认真、处理不到位等情形,特别是群众不满意、重复举报的情形。对承办机关报送的调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三是强化交办事项办理。对交办的检举控告,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如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备或报批。全面深入核查问题,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办结的检举控告应当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基本要求。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承办机关要集体研究审核,采取“一案一报”方式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

强化制度执行监督。《规则》是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基础性法规。信访举报部门要强化制度意识,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建立高效的执行机制,加强对执行的监督,确保《规则》各项规定落地落

实。一是严格落实《规则》。以强化执行为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信访举报受理办理、综合分析、督查督办等各项职能工作,及时调整与《规则》不一致、不适应的业务环节。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权限、方法、程序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都合规合法。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梳理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规则》精神和要求的,及时修订或废止;对《规则》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详细具体的制度规范;对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上升、固化为法规制度。三是强化督促指导。力戒学习和贯彻执行《规则》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检查是否真学真用、是否按照《规则》处理检举控告,对执行不力、打折扣、搞变通的,严肃批评、督促整改。把《规则》作为信访举报业务培训的重点内容,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大业务指导力度,注意跟进了解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规则》正确施行。

建设检举举报平台。《规则》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进一步予以明确和细化。信访举报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积极探索实践,用现代科技武装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一是抓好平台部署任务落实。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全流程监控,基本实现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服务渠道、工作流程、举报数据的全面覆盖。二是积极应用平台建设成果。加强信息化培训,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平台、利用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辅助决策等能力,把平台技术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强化对使用平台的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平台建设和运

行维护人员的监管,确保系统内部安全。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加大技术支持力度,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应用流畅。三是推进平台功能持续优化。研究《规则》执行对平台建设提出的要求,对照《规则》考虑需求、完善流程、调整功能,确保《规则》在平台上落地落实。会同信息化工作部门做好平台功能完善、系统迭代升级、信息资源整合,推动深化需求、优化功能,确保平台好用、实用、管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规则》,干部队伍既是决定因素,也是组织保障。信访举报部门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主线,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举报干部队伍。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长期性、复杂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二是增强业务能力。着力增强从政治上把握问题的能力,善于发现腐败问题背后的政治问题,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着力增强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始终,努力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着力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深入群众,更好发挥群众监督效能。三是强化自我监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严格程序管理、流程管理,确保处理检举控告的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艾俊涛调研银川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3月2日下午,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到银川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艾俊涛详细了解了留置场所日常运行、人员值守、内部防护、后勤保障等情况,对当前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艾俊涛指出,从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来看,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但是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目前正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留置场所相对封闭、人员密集,疫情防控风险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并作出了专门工作部署,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艾俊涛强调,全区各留置场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防止出现侥幸心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防控这根弦。要进一步严格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封闭管理措施,切实在流程管理和细化责任上要再发力、再部署,保证看护对象和工作人员的绝对安全。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梳理排查风险点,坚决堵住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和漏洞,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银川市纪委监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229 号



致敬 逆行者

